

二. 請各談判國議定一日期使禁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及早生效;

三. 備悉該會議兩項報告書中所載關於核試驗之討論及文件⁶;

四. 請秘書長促進十八國委員會注意大會第十七屆會關於停止核試驗問題之紀錄。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一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七.(十七)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

深信普遍徹底裁軍之目的, 必須於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所承認之八項議定原則之基礎上達成之,

重申其依據憲章對裁軍所應擔負之責任,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之兩次臨時進度報告書,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之嚴格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條約草案,⁷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之和平世界中普遍徹底裁軍條約基本條款綱要,⁸

獲悉日內瓦六個月談判期間有關裁軍各重要問題極少進展殊覺遺憾;

對在日內瓦從事裁軍談判之十八國委員會與會人員企求達成協議之堅毅努力, 表示感謝,

歡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均能基於互讓精神對其所提裁軍條約草案兩件提出若干改動,

念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先生,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甘迺迪先生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麥米倫先生之最近往復函件, 其中表示彼等願本新決心與新毅力恢復裁軍談判, 令人不勝企望,

⁶ 同上, 文件DC/203 及 DC/205。

⁷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 文件A/C.1/867。

⁸ A/C.1/875。

決心使人類免受最近危機中各方所矚目之核武器對抗之嚴重危險,

一. 重申必須於儘可能最早之日期, 締結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提出, 並經大會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認可之裁軍談判議定原則聯合聲明⁹為基礎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

二.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本建設性互讓精神, 迅速在日內瓦恢復關於具備有效管制之普遍徹底裁軍之談判, 以迄達成協議;

三. 建議該十八國委員會應對旨在減輕緊張局勢及便利普遍徹底裁軍之各種並行措施, 予以迫切注意;

四. 請該十八國委員會按期向大會報告其工作進展情形,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之第二週;

五. 將討論裁軍問題之大會歷次全體會議及第一委員會會議之文件與紀錄遞送裁軍委員會, 並請秘書長將此項文件與紀錄送交十八國委員會備供參考。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一(十七).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之報告書,¹⁰

鑒於就此問題與各會員國政府進一步諮商實有裨益,

爰請秘書長進一步諮商各會員國政府, 就能否召開特別會議以便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作戰公約一事查明各國政府之意見, 並將諮詢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體會議。

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九, 文件A/4879。

¹⁰ 同上,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六, 文件A/5174 and Add.1 and 2。